



SCCR/22/15

原文：英文

日期：2011年6月20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为阅读障碍者制定例外与限制国际文书的协商一致文件

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和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序 言

回顾《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布的非歧视、均等机会和获取的原则，
注意到阻碍人类发展的障碍和残疾人在教育、研究、获取信息与通信等方面的需求，
强调版权保护作为激励文学艺术创作和增加人人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机会这一手段的重要性，
承认实现社会各方面机会均等无障碍环境以及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保护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之权利的重要性，
意识到盲人或视障者或在获取出版作品方面有残疾的其他人获取信息与通信的诸多障碍，
意识到多数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均生活在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
出于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全面、平等地获取信息、文化与通信提供途径的愿望，并为此目的，考虑到有必要增加以可查阅格式发行的作品的数量以及改善获取这些作品的机会，
承认包括跨国界出版和通信技术平台在内的信息与通信新技术的发展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承认有必要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
意识到国家版权立法具有地域性，而且在跨司法管辖区开展活动的情况下，如果难以确定活动的合法性，将对有可能改善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生活的新技术和服务的发展和利用造成损害，
承认许多成员国为此目的已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适合这一群体使用的特殊格式作品仍然匮乏，
承认权利人最好在作品出版时即确保残疾人能够查阅，并承认如果市场无法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查阅作品提供机会的，有必要采取替代措施改善这一机会，
承认有必要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并承认这一平衡必须有利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有效、及时地查阅作品，
强调《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就有利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和成员国提出的各项提案，
出于促进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建议的愿望；
鉴于缔结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建议/条约，对于为全世界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增加以可查阅格式发行的作品的数量和扩大其范围，以及对于在版权法中规定必要的最低限度灵活性，以确保视障者/阅读障碍者能充分、平等地获取信息与通信，从而支持他们与其他人群在平等基础上充

分、有效地共同参与社会活动，并确保其为自身利益和社会繁荣，有机会开发和利用他们的创作、艺术和智力潜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达成协议如下：

A 条

定 义

在本规定中：

“作品”

系指存有版权的作品，不论其是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

“可查阅格式复制件”

系指作品的一种以替代方式或形式出现的复制件，以便于受益人查阅作品，包括让此人能与无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查阅作品。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并为阅读障碍者专用。

[可将不同格式枚举如下。]

“被授权实体”

系指以帮助阅读障碍者并向他们提供与教育、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获取相关的服务为主要任务之一的政府机构、非营利机构或非营利组织。

被授权实体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其所服务的阅读障碍者善意使用作品。

被授权实体应为阅读障碍者和著作权人双方所信任。但谅解是，为获的权利人和受益人的信任，不需要征得这些权利人或受益人的事先允许。¹

如果被授权实体是由多个组织组成的全国网络，则该网络中的所有组织、机构和团体都必须具备上述特征。

“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

系指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在该市场中，能以类似于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价格获得。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

系指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在该市场中，考虑到阅读障碍者的人道主义需求，能以他们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得。

¹ 成员国/缔约方应鼓励权利人和受益方开展合作，加盟被授权实体。

提及“版权”时，包括缔约方所规定的符合《罗马公约》、《TRIPS 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或其他条约的版权和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

B 条

受益人

受益人系指：

- (a) 盲人；
- (b) 有视力障碍、认知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例如患阅读困难症者，其视力即使佩戴矫正眼镜，也基本达不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力程度，因而无法以基本相同的程度象无缺陷或障碍者一样查阅版权作品；或
- (c) 因生理缺陷而不能持书或翻书的人，或不能集中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

C 条

关于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国内法例外

1.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其国内版权法中按 WCT 第 8 条之规定，为本条约定的受益人对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作出例外或限制的规定。
2. 某一成员国/缔约方可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的方法履行 C 条第 1 款之规定：
 - (A) 应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制作某一作品的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将该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或从另一被许可实体获得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受益人，包括非商业性出租或以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并采取任何中间步骤以实现这些目的，条件是须符合下述条件：
 1. 希望进行上述活动的被许可实体合法获取或该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
 2. 该作品已被转换为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其中包括浏览可查阅格式信息所需的任何方式，但不得进行除使该作品可被受益人查阅所需行为之外对该作品的修改；
 3. 仅向受益人提供可查阅格式作品的复制件供其使用；以及
 4. 进行的上述活动应属非营利性。²
 - (B) 如受益人以合法获得某一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则受益人或代表他或她行事的某人可制作该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供该受益人个人使用。

² 可被理解为应准许与其他组织进行的合作或建立的伙伴关系，包括对营利组织。

3. 成员国/缔约方可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的例外或限制的方法，履行 C 条第(1)款之规定，但这些限制或例外不得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不得无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4. 成员国/缔约方可使上述例外或限制局限于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或以合理价格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用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5. 是否对本条提及的例外或限制支付报酬应由国内法决定。

D 条

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跨境交换

1. 各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规定，如某一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系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或出口许可制作的，则可由在允许受益人制作或进口该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其他成员国/缔约方境内的被授权实体向另一成员国/缔约方的阅读障碍者发行或提供该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
2. 成员国/缔约方可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的方式履行 D 条第(1)款之规定：
 - (A) 应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缔约方被授权的实体发行或提供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仅供阅读障碍者使用，但此种活动须是非营利性的。
 - (B) 应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向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阅读障碍者发行或提供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条件是该被授权实体已核证在上述成员国/缔约方的个人依据其国内法应有权正当获取此种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

成员国/缔约方可使上述例外或限制局限于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或以合理价格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用适用的特殊格式的已出版作品。

3. 成员国/缔约方可通过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限于某些特殊情况的例外或限制的方法，履行 D 条第(1)款之规定，但这些限制或例外不得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不得无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E 条

可查阅格式复制件的进口

如果国内法准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的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国内法应当/应准许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的被授权实体进口可查阅格式复制件。

F 条

技术保护措施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受益于该例外的手段。

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的，以及作品的可查阅格式复制件没有以合理价格商业销售或通过被授权实体提供的，成员国/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时，拥有能受益于该例外的手段，但应以其能受益于该例外为限。

G 条

与合同的关系

本规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成员国/缔约方对合同法与为受益人的提出法定例外与限制作出规定。

H 条

尊重隐私

在落实这些限制与例外时，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努力以与他人平等的条件保护受益人的隐私。

[文件完]